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瀨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印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需求用品及公投票包裝袋」採購招標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決標，並依契約規定期限，提供印製樣本及電子檔（共 96 項）予廠商參考。

二、為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因應措施及本會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 選務防疫計畫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防疫計畫」，並函報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同意備查，務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
2.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計畫，因地制宜草擬本市選務防疫計畫，並函請新竹市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及各區公所提供意見後，據以擬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於 110 年 7 月 8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以及函請本市相關機關及單位，依計畫配合辦理。

(二) 疫苗接種意願調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函請疫情指揮會中心同意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列為公費疫苗優先接種對象，並請該中心考量投開票日期安排疫苗接種期程。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5 號函，請各縣市選委會函報意願調查統計及造冊作業。
2.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函請各區公所與警察局協助完成接種意願調查及辦理造冊作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將「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人員人數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一）；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函指示（如附件二），相關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作業說明如下：

- (一) 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03150203 號函，徵詢新竹市政府改定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日期意見；新竹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 8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00105589 號函同意改定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同日舉行投票。
- (二) 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03150209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4799 號函准予改定。

- (三) 依本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准改定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修正「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發布改定投票日公告。有關授權主任委員先行代為處理事宜，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 (四) 配合改定投票日期，調整相關作業辦理期程，依限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將修正後之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五) 配合公民投票期間修正，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人員派（聘）用，依修正日程調整。
- (六) 請各區公所評估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可否於改定之投票日期繼續設置為投開票所，如有未能設置之情形，應儘速另覓地點，以利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七) 請各區公所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確認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執行任務，如有未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擔任工作人員者，應另行招募工作人員。
- (八) 完成採購之防疫用品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已請各區公所存放於適當處所，妥善保管，並定期清點數量及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 (九)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辦理，講習手冊已於 6 月底已印製完成。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最新指示，講習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得視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措施鬆綁情形開始辦理講習，爰將講習手冊暫存放於本會，待重新規劃講習日程及作業後，屆時再提供警察局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確保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正確，本組及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110 年 7 月 3 日配合內政部執行第 3 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造冊相關作業測試，以利投票權人名冊造冊作業順利完成。
- 二、本次測試結果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人數計

36萬2,441；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計35萬9,082。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辦理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投票日期，監察小組委員聘期核定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及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3 個月。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裁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惟徐員未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繳納期限前向本會繳納，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03450049 號函辦理本年度（第 3 年）的催繳；另依規定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及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等查詢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如查得新增財產後，依規於 14 日內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再執行。
- 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每年度須辦理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資安通報演練；故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14 時 08 分透過網站系統通報資安事件演練訊息，本會於當日 14 時 19 分通報資安事件已完成事件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於 15 時 51 分通知本會已完成結報流程，解除資安事件危機。
- 四、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手冊第 19 章檔案目錄彙送時程規定，本會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上傳彙送

「110 年度 1-6 月份檔案電子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系統。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之投票日期改定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及公告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3號函、新竹市政府110年7月8日府民行字第1100105589號函及本會第27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改定投票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並於110年7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9號發布公告。
- 三、本會受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公投事項，原定於110年8月28日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同日舉行投票，並於110年5月27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136號公告在案。考量目前本市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但各項公民投票規劃作業有一致之延續性，爰於110年7月6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203號函，徵詢新竹市政府是否同意改定投票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並經得該府110年7月8日函復同意在案。
- 四、又，本會於110年7月13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209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投票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7月15日以中選務字第1100024799號函准予改定。
- 五、綜上，建議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改定投票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同日舉行投票。
- 六、依本會110年6月28日召開第274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決議延期，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本委員會討論，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投票日併同延期舉行

及可能之投開票所異動部分，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追認。」；準此，於110年7月12日簽奉同意，並於110年7月15日發布公告（如附件三）。

辦法：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案由：修正「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110年6月28日召開第274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決議延期，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本委員會討論，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投票日併同延期舉行及可能之投開票所異動部分，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追認。」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投票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並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一）。
- 三、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原於110年2月3日經本會第27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及修正工作進程序表，爰於110年7月12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修正，據以辦理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改定投票日期公告及其他選務工作。
- 四、檢陳修正「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四）一份。

辦法：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時10分。